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达州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厘清工作思路，保持“加快赶、提速转、奋力超”的精气神，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合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招大引强、集群成链”精准招引大企业、大项目，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谋划参与经济合作工作，聚焦“1531”重大项目

引进、实际到位资金、外商直接投资等重点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专人推进落实。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和客源优势部门要深挖商情客源，精心编制优质项目，积极谋划招商活动，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涉企服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靠前主动服务，做好要素保障，确保招引项目高效快速落地。

三、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对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的跟踪调度和动态管理，做好阶段性效果评估，适时调整优化招商方式方法，确保项目招得进、快落地、早投产。市委目标绩效办将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

- 附件：1. 2022 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
2. 2022 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外资工作目标任务
3. 2022 年市级部门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22 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	到位资金（亿元）				重大项目引进（个）					签约项目推进
	全年目标任务		省外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25 亿元及以上项目任务	“1531”专项行动任务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100 亿元以上	50—100 亿元	30—50 亿元	10—30 亿元	
通川区	60	65	32	35	5	—	1	1	4	2019 年 以 来 签约项目注册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分别达到 90%、80%、30%、20%。
达川区	60	65	32	35	5	—	1	1	4	
万源市	15	20	8	10	2	—	—	1	2	
宣汉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大竹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渠 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开江县	40	50	23	25	5	—	—	1	2	
达州高新区	65	70	38	40	7	—	1	1	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	30	18	20	3	—	—	1	2	
合 计	610	660	340	360	72	3	6	12	33	

附件 2

2022 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外资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	外资到位目标				外企设立目标	
	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万元）		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目标任务（万美元）		新设外商企业（个）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通川区	3500	3700	225	255	2	3
达川区	2500	2700	150	175	1	2
万源市	—	—	—	—	—	—
宣汉县	15000	15600	350	380	2	3
大竹县	5500	5800	350	380	2	3
渠 县	5500	5800	350	380	2	3
开江县	2500	2700	150	175	1	2
达州高新区	3500	3700	225	255	2	3
达州 东部经开区	—	—	—	—	—	—
合 计	38000	40000	1800	2000	12	19

附件 3

2022 年市级部门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

（一）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及客源优势部门（21 个）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委统战部	获取台商投资信息 2 条，主导引进投资 3 亿元及以上台资项目 1 个。	编制面向台资企业或台商的推出项目 8 个，其中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3 个。	6 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中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获取投资 5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5 亿元及以上能源化工类项目 2 个。	编制优质推出项目 2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	6 次		
市经信局	获取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工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2 个。	编制工业推出项目 25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	6 次		
市科技局	获取投资 1 亿元以上高新企业有效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高新产业项目 1 个。	围绕我市高新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	6 次		
市农业农村局	获取现代农业产业有效投资信息 10 条，主导引进现代农业项目 2 个，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现代农业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6 次		
市商务局	获取现代服务产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 1 个。	编制现代服务业类推出项目 10 个。	6 次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文体旅游局	获取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5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文化旅游项目 1 个。	编制文化旅游产业推出项目 20 个，其中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中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获取医养产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1 条，主导引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医疗大健康产业项目 1 个。	编制医药健康产业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国资委	获取央企、国企投资 5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5 条，主导引进央企国企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面向央企、国企类项目 20 个，其中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乡村振兴局	获取乡村振兴相关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乡村振兴相关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获取投资 5 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 50 条，主导引进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8 个、投资 100 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 2 个。	牵头负责全市编制推出项目工作，常态化储备项目 300 个以上。编制推出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10 个，100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	60 次		
市林业局	获取林业产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 2 条，主导引进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林业产业项目 1 个。	围绕现代林业产业发展编制林业产业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市数字经济局	获取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1 个。	编制数字经济产业推出项目 20 个，其中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	6 次		
市金融工作局	获取金融机构开办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信息 5 条，主导引进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1 个或金融业项目 1 个。	围绕金融业编制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市口岸物流办	获取物流产业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 1 亿元及以上物流产业项目 1 个。	围绕物流产业编制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市工商联	获取外地达州商会成员企业 1 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信息 10 条，主导引进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侨联	获取外商及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有效投资信息 1 条，主导引进外商及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围绕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发展方向，编制推出项目 2 个。	6 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中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获取京津冀地区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京津冀地区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获取市外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市外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获取重庆、贵州区域投资 1 亿元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重庆、贵州区域企业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获取福建、广西、广东区域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福建、广西、广东区域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二）涉企服务部门（14 个）

单位	工作任务
市教育局	进一步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学位供给，将居住证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主要依据，保障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结合本地企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强化校企合作，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有针对性为企业开展技能培训，订单式培养企业高素质劳动技能型人才。
市公安局	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社会治安巡防，指导企业做好内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涉企案事件办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创优园区治安环境；切实抓好跨区域治安联防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治安环境。
市司法局	深入企业开展普法教育，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帮助等相关服务；组建律师服务团，深入重点项目企业一线，开展法治体检；严格落实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前置程序，依法审慎提出审查意见，有效防范招商引资中的法律风险，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履行合同义务。

单位	工作任务
市财政局	按期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激励奖补申报和兑付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兑现各项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川渝地区招聘合作，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为我市重点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土地供应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设计阶段加强专业指导，加快推进环评审核，确保合规项目顺利通过评审。认真执行生态环境厅《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名录》（川环函〔2020〕220号），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等方式，实行“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审批时限从法定60、3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时间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获得用水许可办理服务。缩短获得用水耗时，拓宽获得用水渠道，全面实现线上用水报装。优化获得用气许可办理服务。将企业用气报装接入流程由原来的“用户申报、勘查签约、安装通气”3个环节压缩为“受理签约、验收通气”2个环节。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优化全市公共交通网络，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安排，更大程度方便园区企业职工出行。
市水务局	督促项目业主在“容缺预审”期间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指导项目业主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制定行洪论证报告中涉及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人的同意承诺模板书，细化行洪论证报告报审送批具体流程，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行洪论证报告编制大纲对涉水项目进行设计论证。
市应急局	指导各县（市、区）应急部门在项目设计阶段开展专业指导，确保合规项目顺利通过评审；指导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设备（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科学指导企业完善总体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最小工作单元应急措施清单；加强企业应急演练指导工作，加强企业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有效提高企业综合应急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业务工作，优化企业办理流程，确保项目企业顺利完成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准入难”问题；提升电子化应用率，推广电子证照跨层级、跨领域、多场景应用；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商标专利资助及项目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及发明专利创造，有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市统计局	指导项目业主规范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应入尽入，提升招商引资数据权威性、准确性。
市政管局	提供项目“免费代办”服务，提高企业落地相关手续办理效率。

(三) 纳入市目标绩效管理的其他市级部门

单位	保障目标
除客源优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涉企服务部门外，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的其他市级部门	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找准与经济合作工作的结合点，为企业、为项目、为全市经济合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